

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更正版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108學年度第2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1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4月7日 (星期二)	8:30 ┆ 9:00	9:10 ┆ 10:10	10:20 ┆ 11:00	11:10 ┆ 12:00	13:15 ┆ 14:00	14:10 ┆ 15:10	打掃時間*
科別	自習	數學 【電腦代號20】	自習	寫作測驗	自習	社會 【電腦代號40】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4月8日 (星期三)	8:30 ┆ 9:00	9:10 ┆ 10:10	10:20 ┆ 10:50	11:00 ┆ 12:00	13:15 ┆ 13:45	13:55 ┆ 14:55	全校服務學習活動*
科別	自習	理化/生物 【電腦代號50】	自習	國文 【電腦代號10】	自習	英語 【電腦代號30】	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*備註：依學校規定時間放學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/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
七年級	L1~語(一) +自學選文 (二)	Lesson1~ Review1 (P8~P51)	第一章 ~第二章	1-1~2-2	L1~L2	CH1~CH2	單元1、2
八年級	L1~L4	U1~R1	1-1~2-2	1-1~3-2	第1章 ~第2章	第一篇 第1章~第2 章(P6~P33)	L1~L2
九年級	L2、L4、 L6、L8	Unit1~ Review1	第1章	第1章 +第3章	L1~L2	L1~L2-1-1 (P4~P24)	第一章 ~第二章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

- 1.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- 2.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- 3.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- 4.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- 5.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6.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- 7.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**黑色2B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- 8.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- 9.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10.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- 11.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16:00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